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0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6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100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1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我们已对落实函中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5.关于期后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据公开报道，2021 年锂电池上游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呈上涨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及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及影响，若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除钴酸锂因市场价格上涨及五金盖板因品质要求提升采购价格上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平稳；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91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84,621.59	74,116.16	10,505.43	14.17%
负债合计	26,792.00	22,381.85	4,410.15	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29.59	51,734.31	6,095.28	11.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84,621.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7%，负债总计为 26,792.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9.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829.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8%，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763.59	21,406.26	14,357.33	67.07%
净利润	6,095.28	691.44	5,403.84	78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095.28	691.44	5,403.84	7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898.25	1,031.12	4,867.12	472.02%

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导致毛利率较低而本期毛利率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5,76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89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06	-4,875.40	8,974.4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29	-3,658.36	-6,835.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5	9,644.64	-9,312.19	-9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3.16	1,117.00	-7,220.16	-

注：2021 年 1-6 月或 2020 年 1-6 月数据为负数，变动比例不予计算。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9.06 万元，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4.46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94.29 万元，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5.9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45 万元，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312.19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股权融资净流入资金 8,868.00 万元。

4、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至 30%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2021 年 1-6 月发生额超过利润总额 10%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815.12	11,918.28	-6,103.16	-51.21%	本期股权融资减少，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存货	18,061.14	12,272.53	5,788.61	47.17%	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增长。
在建工程	8,063.59	1,894.62	6,168.98	325.60%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及厂房装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9.46	883.47	3,965.98	448.9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未分配利润	19,505.01	13,409.73	6,095.28	45.45%	2021 年上半年利润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763.59	21,406.26	14,357.33	67.07%	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影响。
营业成本	22,153.64	15,997.33	6,156.31	38.48%	受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销售费用	998.71	707.23	291.48	41.21%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薪酬及相关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3,257.22	1,984.83	1,272.39	64.11%	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薪酬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788.26	-207.50	-580.76	279.89%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增加。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5,763.59 万元、6,095.28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81.53%，未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分析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分析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变动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的综合影响，原因合理。

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变动原因合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乾合毅作为合作方与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下半年万魔基本停止了通过乾合毅向公司进行采购（2020 年 11 月起已完全停止），增加了由其合作代工厂来进行采购的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客户万魔通过乾合毅向发行人采购与通过其代工厂进行采购的主要差异，并进一步论证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停止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乾合毅相关销售的核查情况；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回函不符金额较多的原因，说明其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发行人客户万魔通过乾合毅向发行人采购与通过其代工厂进行采购的主要差异，并进一步论证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停止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魔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为万魔向发行人直接下单采购，发行人将电池交付到万魔的代工厂，属于客供模式；第二种为由代工厂（如湖南国声、联韵、朝阳科技）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发行人直接交货给下单的代工厂，属于客指模式；第三种由商务合作伙伴（如乾合毅）进行采购，乾合毅再销

售给代工厂，发行人直接将电池交付到代工厂。万魔通过乾合毅采购属于第三种模式，万魔通过其代工厂采购属于第二种模式。

万魔通过乾合毅采购与通过代工厂采购的主要差异在于：通过代工厂采购属于客指模式（作为代工厂客户的万魔指定代工厂从发行人处采购电池，故称客指模式），通过乾合毅采购属于另一种形式的客供模式（电池采购由万魔安排乾合毅进行，代工厂不介入）。站在代工厂的角度，万魔自行采购与通过乾合毅采购属于不同形式的客供。通常来说，代工厂倾向于客指模式，因客指模式下代工厂与供应商（如发行人）可以就采购的一些条件进行磋商，而客供模式下代工厂在物料采购方面没有参与度。极端条件下，如果所有物料均为客供，则代工厂仅能赚取加工费，这样的模式对代工厂来说缺乏吸引力。因此，代工厂与其客户之间就物料的客供、客指问题进行的商业博弈历来也是代工行业的普遍现象之一。

万魔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如湖南国声、联韵、朝阳科技）来完成。

万魔基于自身轻资产运营和对其不同客户进行物料采购价格保护策略的需求，一方面希望减少自身直接采购物料的规模，以降低流动资金需求和采购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希望降低同一上游供应商物料采购价格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透明度，以提升其产品定价的灵活性、主动性。

万魔在向其客户报价时会列明成品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在此基础上商谈成品价格，因此，物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销售价格的确。为了更好地在不同客户之间进行灵活报价，万魔希望通过分散同一供应商的物料（比如发行人的电池）的采购渠道，增加中间环节的方式，来作为不同的采购来源和不同的物料采购价格呈现给客户，以此降低物料采购价格透明度，避免客户以其所用物料价格较高的原因要求降价，增加其产品销售价格谈判时的灵活度。基于上述考虑，万魔将部分项目的物料由第三方来进行协助采购，在此背景下，合作方乾合毅作为贸易商协助万魔进行供应链的管理，负责部分终端产品配套电池的采购。乾合毅为万魔进行采购支持合作，可以降低万魔自行采购重要原材料的规模，减少其资金周转需求和采购人员规模，有利于提高万魔的经营效率，突出其轻资产运营的优势，也有利于万魔在客户开拓过程中拥有更灵活的定价策略，具有商业合理

性。

如上文所述，代工厂与其客户之间就物料的客供、客指问题进行的商业博弈历来也是代工行业的普遍现象之一，因物料采购属于价值链上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代工厂往往倾向于掌握该环节。2020 年下半年，万魔基本停止了通过乾合毅向公司进行采购（2020 年 11 月起已完全停止），增加了由其合作代工厂来进行采购的比例。万魔减少了通过乾合毅的采购而增加了代工厂直接采购的比例，顺应了代工厂偏向于客指模式的利益诉求，属于正常的商业博弈形成的结果。因万魔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乾合毅失去最主要的客户，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正式注销。

（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乾合毅相关销售的核查情况；

- 1、获取公司与乾合毅签订的框架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
- 2、通过公开检索及访谈乾合毅，获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信息；
- 3、获取对乾合毅的销售订单明细，抽查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乾合毅交易的订单；
- 4、获取公司对乾合毅的送货单明细，抽查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乾合毅的送货单，并抽查公司与乾合毅发票；
- 5、获取并复核乾合毅的验收凭证，核查比例为 83.38%；
- 6、获取公司与乾合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对客户乾合毅销售的回款情况，核查比例为 94.37%；
- 7、对各期末乾合毅的余额、各期发生额进行函证；
- 8、获取乾合毅（采购紫建电池）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了乾合毅的相关销售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乾合毅销售的产品均直接将产品交付到乾合毅的销售客户（万魔的合作代工厂），具体包括朝阳科技、湖南国声和联韵三家，公司向乾合毅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

最终使用方 名称	紫建电子向乾合毅销售		乾合毅销售给下游客户		差异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朝阳科技	1,978,571	283,337	1,971,314	283,321	7,257	16
湖南国声	1,650,769	820,843	1,644,302	820,820	6,467	23

联韵	1,751,618	1,138,737	1,751,487	1,138,694	131	43
总计	5,380,958	2,242,917	5,367,103	2,242,835	13,855	82

9、获取并核查了乾合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向最终收货方针对发行人向乾合毅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朝阳科技、湖南国声、联韵）进行了函证；

10、分析向乾合毅销售产品的价格并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乾合毅销售的定价情况，因乾合毅的订单是源于万魔，故针对公司向乾合毅与万魔销售产品的单价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乾合毅和万魔销售的产品内容、金额和价格如下表：

单位：平均单价：元/只；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乾合毅	方形电池	5.71	1,364.96	4.81	1,003.44
	扣式电池	11.64	3,316.64	10.64	74.63
	圆柱电池	9.62	113.84	9.74	74.87
	针型电池	8.88	8.99	-	-
合计			4,804.42		1,152.94
万魔	方形电池	6.36	1,555.34	4.64	1,122.74
	扣式电池	11.35	5,468.61	9.98	2,564.81
	圆柱电池	-	-	7.05	5.70
	针型电池	8.76	1.44	-	-
合计			7,025.38		3,69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乾合毅和万魔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是由于具体组成的型号差异导致，公司与乾合毅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万魔相同产品型号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均单价：元/只；金额：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客户名称	产品料号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2019 年度	型号 A	乾合毅	1.32.0****4.19	11.80	1,093.36	
			1.32.0****4.20	11.79	1,095.26	
			1.32.0****4.14	11.27	1,070.69	
		万魔	1.32.0****4.17	11.22	4,870.79	
			1.31.0****4.00	12.26	458.63	
	型号 B	乾合毅	1.12.6****3.17	6.28	581.35	
		万魔	1.12.6****3.12	6.37	1,507.34	
	小计-乾合毅					3,840.66

	占乾合毅同期总收入比例				79.94%	
2020 年度	型号 C	乾合毅	1.12.5****1.10	5.83	419.88	
		万魔	1.12.5****1.10	5.28	37.14	
	型号 D	乾合毅	1.12.6****2.11	3.44	130.83	
		万魔	1.12.6****2.11	3.46	48.76	
	型号 A	乾合毅	1.32.0****4.19	10.63	44.05	
			1.32.0****4.20	10.67	17.76	
			1.32.0****4.14	10.62	12.50	
		万魔	1.32.0****4.17	10.35	416.82	
			1.31.0****4.30	10.18	1,737.48	
	型号 B	乾合毅	1.12.6****3.25（注）	3.97	41.21	
			1.12.6****3.14	6.11	18.33	
		万魔	1.12.6****3.25	3.71	11.03	
			1.12.6****3.12	6.12	589.73	
	小计-乾合毅					684.55
	占乾合毅同期总收入比例					59.37%

注：该料号产品价格低于同系列其他料号价格主要系该料号为 2020 年新开发的产品，其不含保护板，而同系列其他料号包含保护板。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乾合毅和万魔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各具体料号产品在参数指标、产品用料等方面会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乾合毅的销售真实，价格公允。

（3）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回函不符金额较多的原因，说明其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履行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核查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	63,861.20	42,142.59	23,587.23
发函金额	(2)	60,197.39	38,467.93	19,760.97
回函金额	(3)	55,120.93	36,594.78	18,354.1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	44,747.80	22,788.95	15,697.47
回函不符的回函金额	(5)=(3)-(4)	10,373.13	13,805.83	2,656.71
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	(6)	9,637.43	14,596.45	2,145.37
回函不符发函与回函	(7)=(6)-(5)	-735.70	790.62	-511.34

差异金额				
发函占营业收入比重	(8)=(2)/(1)	94.26%	91.28%	83.78%
回函占发函比重	(9)=(3)/(2)	91.57%	95.13%	92.88%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重	(10)=(4)/(3)	81.18%	62.27%	85.53%
回函不符占回函比重	(11)=(5)/(3)	18.82%	37.73%	14.47%
回函不符的发函与回函差异金额占回函金额比重	(12)=(7)/(3)	-1.33%	2.16%	-2.79%

回函不符的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回函不符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客户 1	发函金额	1,342.72	1,514.56	148.71	3,006.00
	回函金额	1,342.72	1,514.56	120.69	2,977.98
	差异	-	-	28.02	28.02
	差异原因	-	-	时间性差异，客户于 2017 年 12 月暂估入库确认采购交易额 28.0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 1 月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	-
客户 2	发函金额	-	481.96	1,803.25	2,285.21
	回函金额	-	-	2,285.21	2,285.21
	差异	-	481.96	-481.96	-
	差异原因	-	时间性差异，客户按收到货物时暂估入账，两年合计无差异		-
客户 3	发函金额	2,744.95	6,543.42	8.58	9,296.95
	回函金额	2,744.95	6,487.35	56.07	9,288.37
	差异	-	56.07	-47.50	8.58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详见 2018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送样品 8.58 万元，当年样品货款已结清，但被询证单位未确认此采购；此外客户 12 月份收货暂估入库确认采购交易额 56.07 万元。	-
	发函金额	6,084.23	6,045.24	2,001.56	14,131.04

客户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客户 4	回函金额	6,106.56	6,022.23	2,001.56	14,130.35
	差异	-22.33	23.01	-	0.68
	差异原因	两年合计差异 0.68 万元,除时间性差异外,2020 年度技术服务费客户回函未税交易额取数有误,本应按照 6%税率折算,错误按照 13%税率折算,故导致回函未税交易额比发行人少 0.68 万元。		--	-
客户 4(外销)	发函金额(美元)	8.68	9.12	-	17.81
	回函金额(美元)	17.81	-	-	17.81
	差异	-9.12	9.12	-	-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两年合计无差异。		-	-
客户 5	发函金额	929.94	617.69	125.17	1,672.80
	回函金额	929.94	587.58	153.76	1,671.28
	差异	-	30.11	-28.59	1.52
	差异原因	-	客户仅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欠款进行回复,回函的应付账款金额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差异为12月份部分货款,发行人发货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客户 6	发函金额	2,270.08	843.88	59.65	3,173.60
	回函金额	2,270.08	708.67	40.97	3,019.72
	差异	-	135.21	18.67	153.88
	差异原因	-	客户仅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欠款进行回复,回函的应付账款金额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差异为12月份部分货款,发行人发货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客户 7	发函金额	428.64	-	-	428.64
	回函金额	436.49	-	-	436.49
	差异	-7.85	-	-	-7.85
	差异原因	2020 年末退货,客户于 2021 年度入账。		-	-
	发函金额	1,161.30	-	-	1,161.30
	回函金额	1,871.45	-	-	1,871.45
	差异	-710.15	-	-	-710.15

客户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客户 8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客户 12 月份收货暂估入账、客户享受的折扣折让未及时冲减采购入库金额。	-	-	-
客户 9（外销）	发函金额（美元）	135.81	-	-	135.81
	回函金额（美元）	131.71	-	-	131.71
	差异	4.11	-	-	4.11
	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将货物发出报关出口并确认收入，客户未及时入账。	-	-	-
客户 10	发函金额	948.31	-	-	948.31
	回函金额	907.99	-	-	907.99
	差异	40.33	-	-	40.33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客户未及时入账。	-	-	-

发行人回函不符金额较多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有 5 家客户回函不符，由于这些客户交易金额较大，故在统计回函不符金额及回函不符占回函比重时，不符金额及其占回函比重较高。回函不符的客户，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产品经客户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客户收到商品暂估或滞后入账。

针对回函不符客户，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对比上下两个年度回函金额及差异金额，分析回函不符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所导致；另外，申报会计师还检查并复核调节表差异部分的原始凭证，如订单、出库单、送货单、验收凭证等。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替代程序包括：如未回函客户为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客户，则进一步复核原执行的细节测试的样本量、测试结果对销售额的确认情况，如有必要，则扩大样本量；如未回函客户不属于收入细节测试样

本客户，则补充对该客户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以及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本题回复中（1）、（2）、（3）相关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万魔通过乾合毅向发行人采购与通过其代工厂进行采购的主要差异在于：前者属于客供模式的一种类型，后者属于客指模式，两种模式在代工厂与其客户的利益分配方面有所不同，采取哪种具体的模式属于商业博弈的范畴。万魔希望降低同一上游供应商物料采购价格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透明度，因此引入乾合毅作为合作方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万魔减少了通过乾合毅的采购而增加了代工厂直接采购的比例，顺应了代工厂偏向于客指模式的利益诉求，属于正常的商业博弈形成的结果，乾合毅失去最主要的客户，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正式注销。

2、经核查，发行人对乾合毅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3、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回函不符金额较大，但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不大，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经执行替代程序，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关于成本

招股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原材料、人工的投入产出率上升，主要由于工艺成熟导致的原材料损耗率下降和人工熟练度上升；

（2）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核算。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涨价的背景，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

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影响，是否对毛利率、期后经营业绩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3) 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另请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采购真实性、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补充说明

(1) 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涨价的背景，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影响，是否对毛利率、期后经营业绩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与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变动率
保护板	元/只	1.17	1.22	-4.38%
钴酸锂	元/千克	235.68	196.04	20.22%
极耳	元/只	0.056	0.062	-8.81%
铝塑膜	元/平方米	23.79	23.35	1.87%
负极活性材料	元/千克	68.36	66.12	3.39%
五金盖板	元/只	0.17	0.13	30.12%

注：因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采用 2020 年全年数据作为基期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大的主要系钴酸锂、五金盖板，保护板、极耳、铝塑膜、负极活性材料波动较小，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保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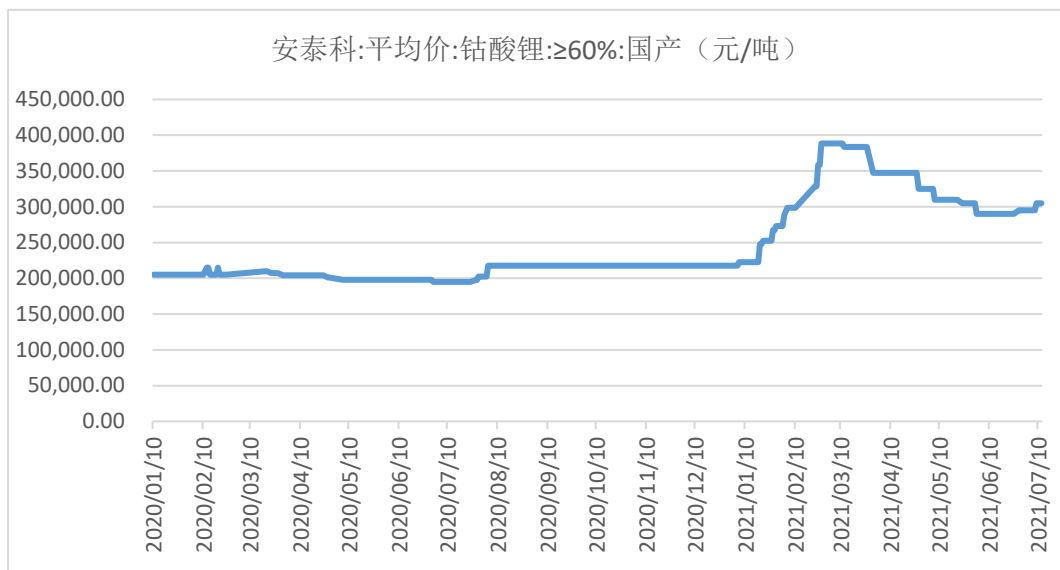
2020 年的保护板含有部分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该保护板有别于公司通常用于电池内部的保护板，而是耳机整体的保护板。由于这部分针型电池对应耳机的特殊设计，该种型号的针型电池需直接焊接在耳机保护板上，故公司采购配套的耳机保护板用于生产，该类保护板单价较高，拉高了 2020 年保护板的整体均价，具体情况见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保护板	3,354.80	3,920.68	1.17	5,488.26	6,707.51	1.22
耳机保护板	-	-	-	47.48	499.20	10.51
剔除耳机保护板后保护板情况	3,354.80	3,920.68	1.17	5,440.78	6,208.31	1.14

电池保护板系定制化产品，型号众多，成本包含 IC、MOS、电阻、电容、NTC、镍片、PCB 等材料费用及贴片加工费用，由于各保护板使用的以上几种或十几种材料元件规格、用量、品牌、单价各异，因此电池保护板无行业统一价格参考。剔除耳机保护板后，发行人对保护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对保护板的电性能等配置要求、工艺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

(2) 钴酸锂

受市场整体行情的波动影响，2021 年上半年钴酸锂市场价格较 2020 年明显上升。钴酸锂参考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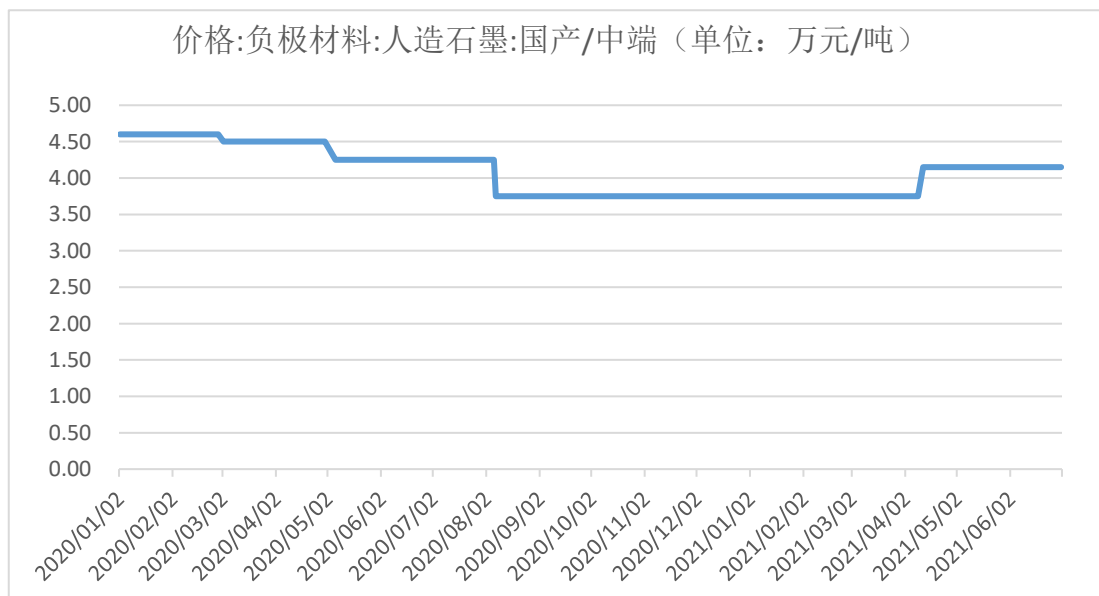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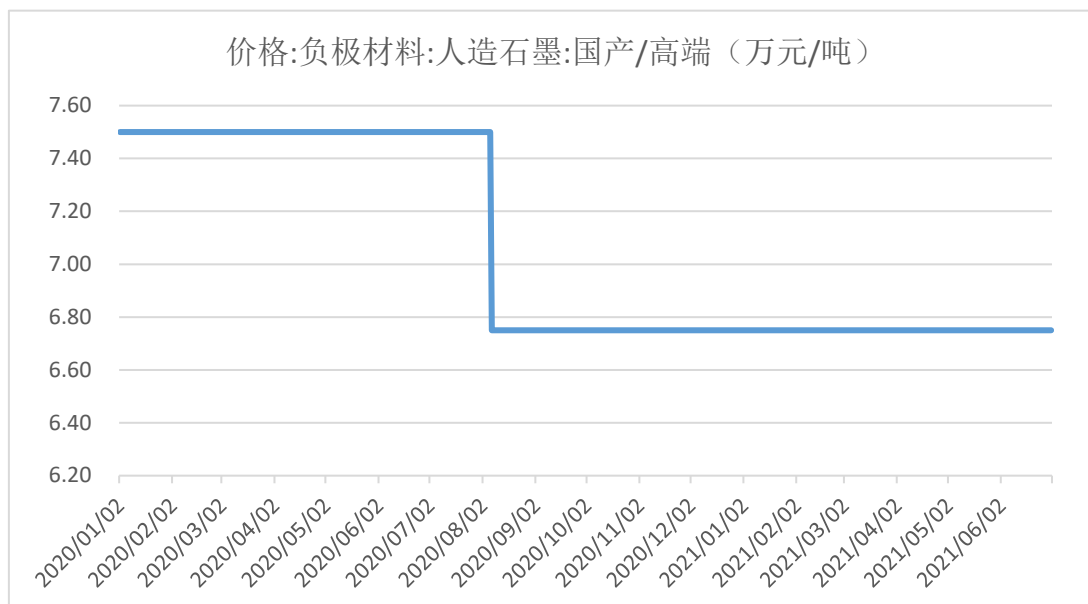
经对比上图与发行人钴酸锂平均价格,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钴酸锂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20.22%, 小于钴酸锂参考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底采取钴酸锂备货及提前下达采购订单, 2021 年上半年采购入库的钴酸锂数量所对应为 2021 年 1 月底前下达采购订单的占比为 59.69%。

(3) 负极活性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负极活性材料主要构成系中高端国产人造石墨,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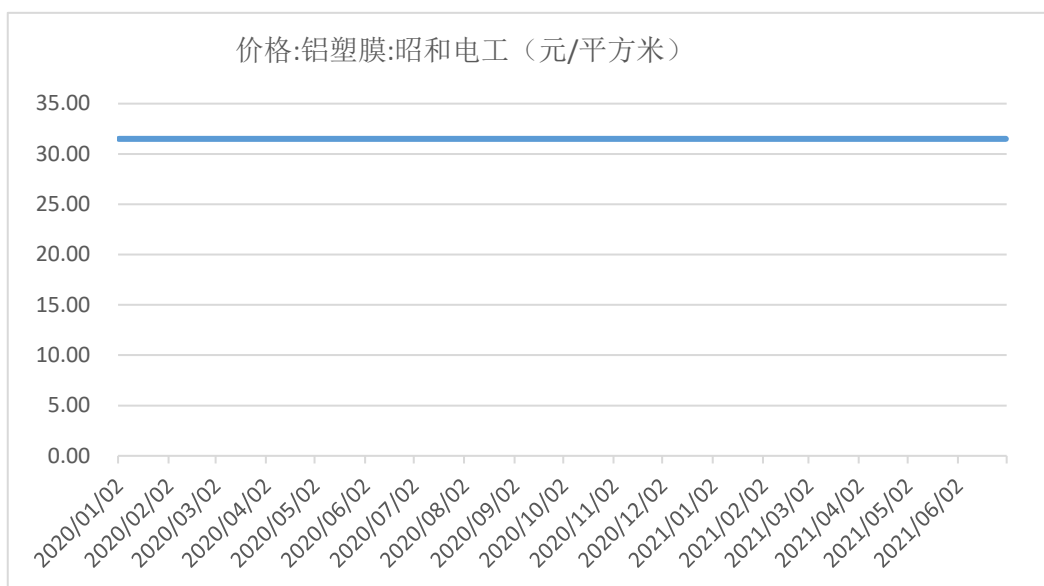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不同电池对应的技术参数(包括循环性能、倍率性能、能量密度等)而使用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石墨材料,部分快充类的产品甚至包覆一些软碳、硬碳材料,使得负极活性材料价格与市场上纯人造石墨存在一定差异。

(4) 极耳

由于技术参数(如金属带材质、极耳胶、成品包装形式、厚度、宽度等)不同导致极耳型号各异,极耳无行业统一价格参考。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极耳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8.81%,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对部分极耳采购单价进行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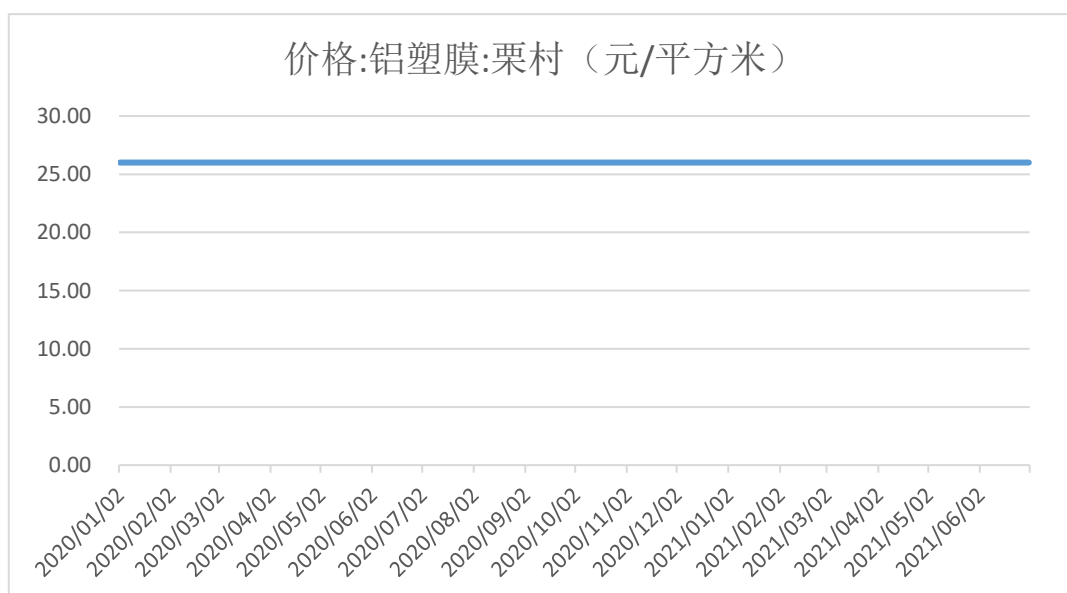
(5) 铝塑膜

发行人采购的铝塑膜来源于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的国内代理商、韩国栗村化学株式会社的国内代理商及国内生产厂商。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的铝塑膜价格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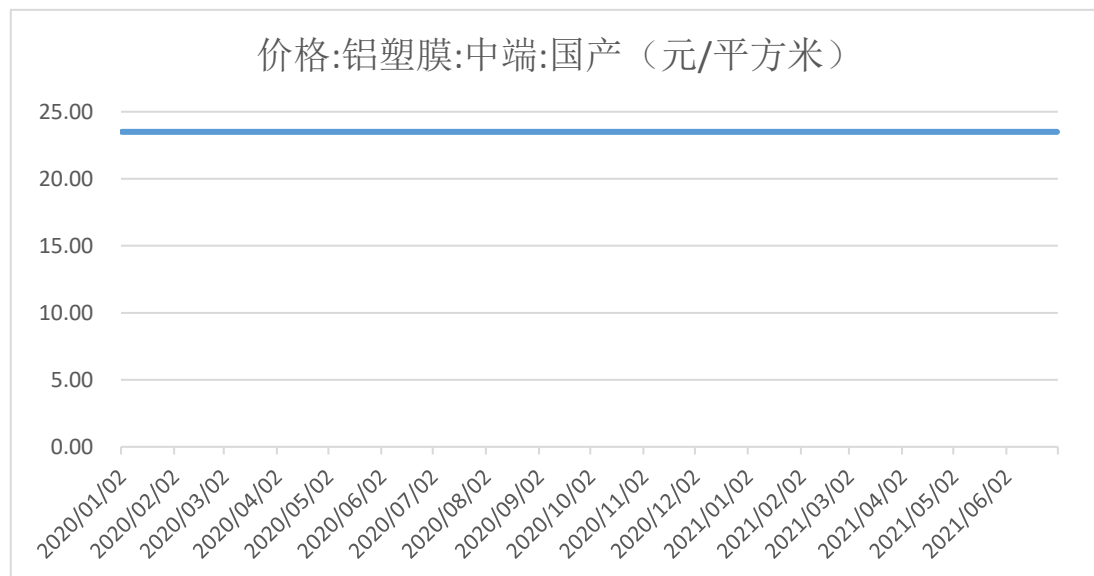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韩国栗村化学株式会社的铝塑膜价格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国内生产厂商的铝塑膜平均价格图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采购铝塑膜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基本保持一致。

(6) 五金盖板

不同技术参数(如金属材质、外观、内阻等)涉及的五金盖板型号各异,无行业统一价格参考。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五金盖板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升 30.12%,主要系硬壳扣式电池品质要求提升,对五金盖板厚度、密封性等提出更高要求,进而导致五金盖板采购单价上涨。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护板、钴酸锂、极耳、五金盖板、铝塑膜、石墨等)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3.77%	2.51%	1.26%	0.00%	-1.26%	-2.51%	-3.77%
其中: 保护板	1.53%	1.02%	0.51%	0.00%	-0.51%	-1.02%	-1.53%
钴酸锂	0.80%	0.53%	0.27%	0.00%	-0.27%	-0.53%	-0.80%
极耳	0.26%	0.17%	0.09%	0.00%	-0.09%	-0.17%	-0.26%
铝塑膜	0.22%	0.14%	0.07%	0.00%	-0.07%	-0.14%	-0.22%
石墨	0.11%	0.07%	0.04%	0.00%	-0.04%	-0.07%	-0.11%
五金盖板	0.14%	0.10%	0.05%	0.00%	-0.05%	-0.10%	-0.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较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三、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38.06%	37.66%
营业利润	6,608.22	13,453.23
净利润	6,095.28	11,776.27

根据上表可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主要为小型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保护板、钴酸锂、极耳、石墨和五金盖板，2021 年上半年除钴酸锂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存在明显上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较小；另外，因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比不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人工方面的投入产出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方形电池	产量（万只）	6,391.10	3,863.68	2,115.25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个）	1,432	1,166	413
	人均产出（万只/个）	4.46	3.31	5.12
扣式电池	产量（万只）	2,827.48	1,442.69	480.36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个）	1,335	1,067	419
	人均产出（万只/个）	2.12	1.35	1.15
圆柱电池	产量（万只）	718.48	719.00	1,496.84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个）	196	185	355
	人均产出（万只/个）	3.67	3.89	4.22
针形电池	产量（万只）	59.76	30.24	0.28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个）	29	22	1
	人均产出（万只/个）	2.06	1.37	0.28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人均产出普遍偏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与公司合作大客户逐步放量，而大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2019 年度公司加强品质管理，陆续导入自动装配线、分条设备、自动制片一体机、自动卷绕一体机等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调试耗时长、人机磨合效率低，进而导致人均产出普遍偏低。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人均产出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随

着产品工艺成熟度提升、人均效率提高、设备自动化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人均产出提升。各产品投入产出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A、方形电池

报告期内，方形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5.12 万只/人、3.31 万只/人和 4.46 万只/人，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原因：2019 年度万州工厂刚投入生产，生产效率较低，人均产出值低，且公司产品品质要求提高，人均产出也有所下降；2020 年度随着生产人员熟练度提高与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人均产出增长。

不同厂区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数单位：人，产量单位：万只，人均产量单位：万只/人

厂区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950	736	300
	产量	4,197.19	2,959.65	1,621.38
	人均产量	4.42	4.02	5.40
东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1	50	113
	产量	5.00	208.43	493.87
	人均产量	5.00	4.17	4.37
万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481	380	-
	产量	2,188.91	695.60	-
	人均产量	4.55	1.83	-
小计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1,432	1,166	413
	产量	6,391.10	3,863.68	2,115.25
	人均产量	4.46	3.31	5.12

注：直接生产人员人数=Σ各月领取薪酬的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方形电池的直接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5.12 万只/人、3.31 万只/人和 4.46 万只/人，2019 年较低的主要原因系：①万州厂区于 2019 年新投产前期设备调试及新员工培训，万州厂区人均产量较低；②品牌客户增加，公司加强品质要求导致人均产量下降。2020 年随着人员逐渐适应更高的品质要求和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以及万州厂区人员熟练程度提高，各厂区的人均产量上升；2020 年万州厂区方形电池人均产量略高于开州厂区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客户品质要求较高、工艺难度较大的方形电池订单分配至开州工厂，工艺难度相对简单的方形电池订单分配至万州工厂，从而导致万州工厂、开州工厂人均

生产效率存在差异。

B、扣式电池

报告期内，扣式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1.15 万只、1.35 万只和 2.12 万只，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迭代升级扣式电池的机器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人均产出相应不断提升；2019 年度受新产品开发、新产线投产期初生产人员与机器效率均偏低的影响，人均产出略有提升但不明显；2020 年度随着产品工艺成熟度提升、人均效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影响，人均产出提升；此外，2020 年公司软包扣式电池产量上升，软包扣电相比硬壳扣电的工艺简单，人均产量较高，也拉高了 2020 年扣式电池整体的人均产量数值。

不同厂区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a、硬壳扣式电池

人数单位：人，产量单位：万只，人均产量单位：万只/人

厂区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80	81	-
	产量	142.51	96.95	-
	人均产量	1.78	1.20	-
东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668	772	419
	产量	1,138.37	1,099.04	480.36
	人均产量	1.70	1.42	1.15
小计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748	853	419
	产量	1,280.88	1,195.99	480.36
	人均产量	1.71	1.40	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硬壳扣式电池直接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1.15 万只/人、1.40 万只/人和 1.71 万只/人，随着硬壳扣式电池订单量及生产规模不断增加，自动化水平提升，人均产量逐年提升，直接生产人员人均效率逐年提升。

b、软包扣式电池

人数单位：人，产量单位：万只，人均产量单位：万只/人

厂区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东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63	199
	产量	69.67	238.51
	人均产量	1.11	1.20
万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524	15
	产量	1,476.94	8.19
	人均产量	2.82	0.55
小计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587	214
	产量	1,546.61	246.70
	人均产量	2.63	1.1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软包扣式电池人均产量分别为 1.15 万只/人、2.63 万只/人。2019 年软包扣式电池人均产量较低主要系软包扣式电池为公司 2019 年新开发出来的产品，新产品在投产前期受人员熟练度、工艺开发、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单位产量较低；2020 年随着工艺逐步成熟、人员熟练度提高、设备效率提升，人均产量大幅上升。

C、圆柱电池

报告期内，圆柱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4.22 万只/人、3.89 万只/人和 3.67 万只/人，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①客户逐步开发新产品，将配套的圆柱电池转为扣式电池，导致圆柱电池的订单量减少，生产效率降低；②2019 年度发行人新招聘一批员工进行圆柱电池 PACK 端生产，受新员工熟练度及生产规模缩小影响，生产效率较低，人均产出下降；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增加了部分工序，人员效率下降。

D、针型电池

报告期内，针形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0.28 万只/人、1.37 万只/人和 2.06 万只/人，针型电池人均产出逐年上升，主要原因：2018 年度属于试制研发阶段，产出率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产品工艺成提升等影响，人均产出提高。

（3）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

（一）为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

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支出应当列入合同履约成本，但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对货物运输的约定情况，公司仓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应列入合同履约成本，但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

（二）发行人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2019 年报表列示科目	2020 年报表列示科目
亿纬锂能（300014）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鹏辉能源（300438）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国光电器（002045）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欣旺达（30020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赣锋锂业（002460）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丰江电池（837375）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发行人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同行业公司兴能高（台湾）、瓦尔塔（德国）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大陆公司存在差异，不进行差异比较。

综上所述，考虑到 2020 年度会计核算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可比性以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在 2020 年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

(三) 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

假设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 2020 年度会计科目和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按原收入准则 列报 A	执行新收入准则披 露金额 B	影响金额 C=B-A	影响比例 D=C/A
营业成本（万元）	39,808.93	40,103.57	294.64	0.74%
销售费用（万元）	1,925.67	1,631.03	-294.64	-15.30%
毛利率	37.66%	37.20%	-	-
销售费用率	3.02%	2.55%	-	-

假设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上升 0.74%，毛利率下降 0.46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下降 15.30%，销售费用率下降 0.46 个百分点。

(4)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采购真实性、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供应商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核查方法

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证据
1	内控测试	了解发行人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细节测试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并抽样核对原材料入账确认依据，取得并审阅以下证据：采购合同/订单、请购申请单、送货单、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审批表、供应商付款银行流水等。
3	函证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采购交易额与应付账款余额。
4	内部访谈	对发行人主要采购负责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确认流程。
5	供应商访谈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经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的访谈记录、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他工商信息资料。
6	关联关系核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

		关系；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访谈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	盘点	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期末的存货（原材料）进行监盘。
8	应付账款检查	结合采购付款流水核查、应收票据背书细节测试，检查供应商付款记录，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9	分析程序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交易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匹配情况、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性。

2、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经申报会计师履行上述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法	项目	计算公式	核查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金额		(1)	19,393.94	14,189.94	9,966.42
细节测试	核查金额	(2)	6,636.22	5,066.67	3,575.77
	核查比例	(3) = (2) / (1)	34.22%	35.71%	35.88%
函证	发函金额	(4)	17,395.42	13,384.22	9,210.40
	回函金额	(5)	17,431.43	13,142.45	9,003.9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6)	16,658.28	12,640.50	8,770.10
	回函不符的回函金额	(7) = (5) - (6)	773.15	501.94	233.89
	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	(8)	737.14	521.00	278.25
	回函不符的发函与回函差异金额	(9) = (8) - (7)	-36.01	19.06	44.36
	发函占采购交易额比重	(10) = (4) / (1)	89.70%	94.32%	92.41%
	回函占发函比重	(11) = (5) / (4)	100.21%	98.19%	97.76%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重	(12) = (6) / (5)	95.56%	96.18%	97.40%
	回函不符占回函比重	(13) = (7) / (5)	4.44%	3.82%	2.60%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占回函金额比重	(14) = (9) / (5)	-0.21%	0.15%	0.49%
供应商访谈	访谈金额	(15)	18,109.84	13,603.94	9,458.22
	访谈金额比例	(16) = (15) / (1)	90.86%	94.46%	94.15%

针对回函不符供应商，获取并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差异原因进行

分析，回函不符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的，材料在途或者发行人收到材料需要办理检验入库手续等，发行人会计处理准确，无需针对不符回函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各期，发函未回函供应商交易额占比较低。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履行的替代程序包括：如未回函供应商为采购核查细节测试样本供应商，则进一步复核原执行的细节测试的样本量、测试结果对采购交易额的确认情况，如有必要，则扩大样本量；如未回函供应商不属于采购核查细节测试样本供应商，则补充对该供应商执行采购核查细节测试程序以及检查未回函供应商的期后付款情况。报告期内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其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是否符合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实际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模式以及业务流程。

2、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过程，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对当期主要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核实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4、对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在成本中核算的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变动情况、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和当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人工成本与发行人收入规模是否匹配等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业务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是否有跨期成本；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有较大偏差；获取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汇总表，执行投入产出比分析，分析原材料的采

购与耗用是否匹配、产成品产量与入库量是否匹配；了解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成本料工费波动的合理性；结合营业收入销售情况，对结转的成本执行配比测试。

6、结合毛利率分析，复核成本波动的合理性，并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另外，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各期采购成本数据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各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分析性程序。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8、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9、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检查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除履行本回复第（4）小问题的相关核查程序外，另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采购明细表；查询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行业市场价格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比对；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产量统计表、收入明细表分析产销量分析各厂区产销量情况占比；获取薪酬统计表分析各厂区的直接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各厂区设备投入情况；

3、获取生产人员薪资计提表，并查阅与薪酬制度相关的文件，关注生产人员人均薪资变动是否与薪酬制度调整相吻合；

4、查阅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关于运输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运输费用的核算方式，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对 2020 年度运输费按新旧收入准则进行模拟测算，对比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主要为小型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保护板、钴酸锂、极耳、石墨和五金盖板，2021 年上半年除钴酸锂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较大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涨价背景影响较小；另外，因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比不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因不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存在差异、以及自动化水平、工艺熟练度和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应列入合同履约成本，但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运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列报。

4、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真实，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成本存货的核算无跨期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存在部分差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时发现存在一定差异，并对相关差异进行了调整，此外对发出商品的函证未说明其回函相符的金额、比例及不符或未回函的替代程序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各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其监盘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及其后续的整改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各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300014）	4.07	3.87	3.15
鹏辉能源（300438）	3.39	2.79	2.68
国光电器（002045）	5.98	6.98	6.26
欣旺达（300207）	5.51	5.81	6.36
赣锋锂业（002460）	1.91	1.93	2.27
丰江电池（837375）	2.36	4.37	4.32
兴能高（6558.TW）	5.05	5.57	5.27
瓦尔塔（Varta AG）	8.81	6.01	4.92
算术平均值	4.64	4.67	4.40
紫建电子	3.82	3.85	3.0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4.40、4.67和4.64，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除消费类电子产品外，还存在应用于动力与储能等领域，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

②公司与国光电器、赣锋锂业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光电器和赣锋锂业的主要产品中存在较大比例的非锂电池产品，国光电器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及扬声器、锂电池两大类，2019 年度上述两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88.96%、5.62%，其中音箱及扬声器系消费类电子产品，存货周转较快；赣锋锂业产品分别锂系列产品、锂电池系列产品，2019 年度上述两类系列产品占比分别为 77.89%、11.29%，其中锂系列产品系通过上游锂资源开发、中

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形成的基础化学材料，存货周转率较低，国光电器、赣锋锂业较大比例的非锂电池业务导致二者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③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欣旺达主要系公司的锂电池生产包括电芯生产段及 PACK 段；而欣旺达的锂电池生产主要为 PACK 段，生产周期较短，故存货周转率更高，欣旺达分别于 2014 年、2018 年收购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全资控股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业务逐渐向消费类锂电池的电芯业务延伸，其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的差距逐渐减小。

④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丰江电池的主要原因系丰江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烟草及电子烟行业，客户大部分为境外客户，外销收入确认主要为以报关为主，其发出商品较低；2020 年丰江电池因受海外疫情影响，客户订单暂停下达，已下达订单部分出货暂缓，导致其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

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兴能高、瓦尔塔存在差异，主要系兴能高、瓦尔塔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公司，其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与大陆地区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其监盘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及其后续的整改情况。

1、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各期，存货监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不含发出商品）	9,052.40	7,952.35	5,159.52
监盘金额	5,830.15	3,673.29	1,736.82
监盘比例	64.40%	46.19%	33.66%
盘盈金额	-	7.69	-
盘亏金额	55.26	19.65	-
盘盈金额占存货金额比重	-	0.10%	-
盘亏金额占存货金额比重	0.61%	0.25%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盈、盘亏金额差异较小，监盘过程中发现的小额差异

主要系盘点开始日之前部分存货出库单和入库单尚未及时录入 ERP 系统，其中：2019 年末盘盈差异主要系盘点当日紧急工单完工缴库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盘亏差异，主要系盘点当日向客户发货所致。针对监盘差异，核查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查找差异原因，分析存货监盘差异的合理性。盘点、监盘结束后，发行人及时在 ERP 系统作出、入库处理，调整后账实相符。

2、对发出商品的函证情况及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1)	3,976.17	1,387.02	2,078.60
发函金额	(2)	3,128.08	962.18	1,631.89
发函金额占比	(3) = (2) / (1)	78.67%	69.37%	78.51%
回函金额	(4)	2,495.57	962.18	1,601.6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5)	2,122.24	962.18	1,136.97
回函不符的回函金额	(6)	373.33	-	464.70
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	(7)	348.13	-	494.91
回函不符发函与回函的差异金额	(8) = (7) - (6)	-25.20	-	30.21
回函占发函比重	(9) = (4) / (2)	79.78%	100.00%	98.15%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重	(10) = (5) / (4)	85.04%	100.00%	70.99%
回函不符发函与回函的差异金额占回函比重	(11) = (8) / (4)	-1.01%	0.00%	1.89%

报告期内针对发出商品发函未回函部分、函证不符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检查原始凭证

针对不符回函，中介机构获取并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并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资料。

针对未回函部分，中介机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

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资料；复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重点关注发出商品验收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及调节情况。

B、期后实现销售结转情况

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进行查验，报告期各期期后两个月内（2019 年末为三个月）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95.35%、97.49%和 94.13%，结转比例较高。

C、发出商品截止性测试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及调节的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
- 2、获取系统导出的存货盘点表，并对实物进行抽盘。在监管过程中，对已盘点的存货进行检查，采取从实物追查至盘点表明细与从盘点表明细追查至实物的监盘方式。
- 3、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针对不符回函执替代程序；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进行查验。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重点关注发出商品验收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及调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因产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仓储物资所要求的条件保管，存货出入库均办理了相应的手续。发行人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并建立了完善的盘点制度。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监管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及时进行处理，不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及后续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期末结存存货真实、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0016 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